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柯杰(债)专字(2023)第 069 号

2023年4月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6506 9866 传真: 8610 6506 9863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写字楼C座18层 (100027)
www.kejielaw.co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目 录

一、释义	4
二、项目实施主体	5
三、资金用途	5
四、项目情况	6
五、中介服务机构	7
六、结论意见	9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实施方案》，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计划申请使用辽宁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3.5%，期限 10 年。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19]23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和《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获取了委托方和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已经得到委托方的承诺，保证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本所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所披露的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本所的资料或文件为副本（包括电子版，下同）或复印件的，保证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本所仅就本项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如有）、评估（如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辽宁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所对应的辽宁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文件之一进行披露。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项目	指	《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项目
专项债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盛京银行	指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雨航会计所	指	辽宁雨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指	沈阳市财政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1000015830170）
《营业执照》	指	盛京银行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09938P）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审计报告》	指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专项审计报告》（辽宁雨航专审字(2023)第 25 号）
《实施方案》	指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4 号）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沈阳市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机构名称	沈阳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1000015830170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邱立全
机构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一经街78号
赋码机关	中共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上述，沈阳市财政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

三、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辽宁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150亿元，由辽宁省财政厅转贷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财政局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注入盛京银行补充资本金。

根据2020年7月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精神，允许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

银行补充资本金。

根据上述，本项目资金用途为用于支持盛京银行补充资本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四、项目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辽宁省人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50 亿元，由辽宁省财政厅转贷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财政局以转股协议存款方式注入盛京银行补充资本金。

根据《营业执照》，盛京银行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809938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邱火发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拾柒亿玖仟陆佰陆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09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64H221010001），盛京银行具备经营金融业务的资质。

根据盛京银行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审议并批准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转股协议存款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述，本项目：(i)盛京银行符合国家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政策的对象要求；(ii)盛京银行已通过内部决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盛京银行以转股协议存款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议案；(iii)专项债资金注入前，沈阳市财政局与盛京银行需按照相关规定签署转

股协议存款合同，并就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iv)后续如触发转股条件，需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五、中介服务机构

1. 律师事务所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851016986），并已按要求通过年度检查。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何杰律师和张方律师。何杰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0010402906）；张方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1210709011）。

2.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咨询机构为雨航会计所。

雨航会计所持有凤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2676898420H），并持有辽宁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21060013、证书序号为0009469）。

就本项目，雨航会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总收入2,744,198.28万元，相关税费为173,971.83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2,570,226.4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并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均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是黄丽娜和于建华。黄丽娜持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210103100006）；于建华持有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210602550003）。

根据上述，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财务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雨航会计所已经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沈阳市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

2. 本项目资金用途为用于支持盛京银行补充资本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本项目：(i)盛京银行符合国家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政策的对象要求；(ii)盛京银行已通过内部决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盛京银行以转股协议存款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议案；(iii)专项债资金注入前，沈阳市财政局与盛京银行需按照相关规定签署转股协议存款合同，并就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iv)后续如触发转股条件，需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 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财务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对应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5. 雨航会计所已经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字： 何杰

张方律师

签字： 张方

2023 年 4 月 10 日